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II) 股份合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III) 調整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調整可換股債券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因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轉換股價及數目須予調整。

茲提述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贊成股份合併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有關贊成股本重組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3,711,342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3,711,34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及贊成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發行993,515,656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持有人之股份總額。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請參閱通函以瞭解股份合併所涉及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詳情。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由橙色轉為黃色。

調整可換股債券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有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調整前		調整後	
	本金額	每股股份 轉換股價	因轉換權獲悉數 行使而將予 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之轉換股價	因轉換權獲 悉數行使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	10,000,000 港元	0.35 港元	28,571,428	3.5 港元	2,857,142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 內。

* 僅供識別